

合同编号: HT-ZC-XQ-250822143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详见附件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卖 方: 网视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9.1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买方)应急指挥车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详见附件(货物名称)经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HSBJ25D-131-25-29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网视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供货及安装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数 量: 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034480元人民币。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买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60% ;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40%。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买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

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卖方支付费用。如因卖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朝

卖方：网视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旭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

龙桥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51号院6号

楼2层46室

邮政编码：100192

电 话：010—577203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账 号：321 090 100 100 290 218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4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部署相关设备至指定位置。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备忘录仅证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买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

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约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1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1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3次或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15.3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15.4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买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15.5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5.6 因卖方违约,买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7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卖方或人员原因,给自身、买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诉讼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8.2 卖方违约的，应承担买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3 投标人须出具承诺未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50%以上）、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并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承诺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的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盖章页或附件卖方联系人信息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23.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网视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龙桥办公中心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60%；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40%。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买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卖方支付费用。如因卖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其他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

3.1.1 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

3.1.2 卖方须在买方提出设备维修需求后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单次维修不超过7天。

3.1.3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卖方追偿。

4、技术培训

卖方需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5人次。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边界防火墙	113500	1台	1135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接入
2	Sdwan 网关 (终端侧)	5400	1台	54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接入
3	交换机	4660	1台	466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接入
4	86寸显示屏	25200	1台	252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5	二联屏	19670	1台	1967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6	视频会议存储服务器	53500	1台	535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指挥专网视频会议系统
7	0.8米Ku宽频车载动中通天线	662000	1套	6620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卫星通讯系统
8	应急专网调制解调器	155000	1台	1550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卫星通讯系统
9	分路器及辅助线缆	4650	1套	465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卫星通讯系统
10	功放	105000	1台	1050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卫星通讯系统
11	交换机	2730	1台	273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卫星通讯系统
12	多卡聚合路由器	15500	2台	31000	信息化设备/指挥专网接入/宽带扩容
13	车顶高清摄像机 (后)	21500	1台	215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车顶摄像机
14	车顶高清摄像机 (前)	44000	1台	44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车顶摄像机
15	电动升降杆	15000	1套	15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车顶摄像机
16	摄像机控制键盘	3300	1台	33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车顶摄像机
17	倒伏升降杆、LED灯	16790	1套	1679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车顶摄像机
18	电池	660	16只	1056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升级/供电系统

19	电池柜	1300	1台	13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供电系统
20	配电箱	1200	1套	12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供电系统
21	中控平板	2300	2台	46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2	中控主机	30000	1台	30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3	分布式终端盒	14500	16台	232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4	分布式综合管理主机	45000	1台	45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5	集中控制系统	46800	1台	468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6	散热机架	4800	1台	48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7	控制器	9970	2台	1994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中控系统
28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3500	1台	135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音频扩声系统
29	会议话筒处理器	6770	1台	677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音频扩声系统
30	会议主席话筒	6500	1台	65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音频扩声系统
31	会议代表话筒	6000	5台	300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音频扩声系统
32	无线话筒	8300	1套	8300	信息化设备/设备更新 升级/音频扩声系统
33	融合通信系统主机	115600	1台	1156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应急指挥单元
34	桌面调度台	68600	1台	686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应急指挥单元
35	三屏便携式融合通信 指挥箱	256800	1台	2568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应急指挥单元
36	4G执法记录仪	5000	6台	300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应急指挥单元
37	无线安卓布控球	26500	1台	265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应急指挥单元
38	370M手持终端	5650	6台	339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370M移动应急窄 带无线通讯设备
39	370M车载终端	7600	1台	7600	信息化设备/应急指挥 手段/371M移动应急窄

					带无线通讯设备
40	发电机	101600	2台	2032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1	配电盘	48700	1台	487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2	户外电源	7500	1台	7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3	野战光纤电缆	12000	1台	12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4	卫星电话	21000	1台	21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5	车载卫星电视	7000	1台	7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6	行车记录仪	6000	1台	6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7	行车记录仪	3500	1台	3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8	车内外接口箱、后部电源输入接口；	12500	1套	12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49	车内装饰：采用阻燃环保型材料，带吸音效果材料；	30550	1套	3055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0	车内地板：操作区PVC胶革地板，设备区铺花纹铝板；	31000	1套	31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1	特殊处理：隔热、防水、防腐防锈；	30000	1套	30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2	整车外饰：整车外部喷漆、反光标识；参照北京市应急指挥车外观式样对车辆喷涂；	23000	1套	23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3	车窗贴膜：全车玻璃贴太阳膜（前风挡除外）；	12000	1套	12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4	会议桌：会议桌采用优质实木台面，桌上设置信息接口；	32000	1套	32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5	座椅：定制座椅，阻燃、无异味；	10500	10套	105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6	显示大屏装饰：采用环保阻燃材料；	15000	1套	15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7	操作台：采用环保阻	12500	1套	12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

	燃材料；				装
58	车内照明：根据车内造型安装造型灯、射灯；	10500	1套	10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59	隔断：驾驶区、操作区与会议区隔离；	12000	1套	120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60	操作座椅：可折叠；	2500	1套	2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61	综合布线：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信号线及插件、线槽等，车顶、车内预埋线，包括射频线、音视频线、网线等；	35500	1套	3550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62	机柜：18U标准机柜；	12680	2台	25360	非信息化设备/车辆改装
63	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便携航空箱）	53000	1套	53000	非信息化设备/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